

110 年 連鎖加盟新商業模式輔導計畫

【2021 連鎖品牌嘉年華-數位生活 五倍歡樂】

廠商甄選簡章

壹、計畫緣起

為提供臺灣連鎖產業推廣展銷平台，同時鼓勵連鎖加盟品牌透過以大帶小、互利合作等，本年度特規劃貼近消費者生活型態的產品與服務，協助建構連鎖品牌合作關係，以促進連鎖產業合作為訴求、導入數位工具為手法，並結合百貨商場策辦主題活動、提供多元展銷平台，強化連鎖產業與多元市場之關連性、發展更多推廣甚至圈粉的管道，建立長效的消費強化對消費者接觸度及吸引力，並提升連鎖加盟及商業服務業的競爭力。

本年度連鎖品牌嘉年華以「滿足生活需求」為主題，推動品牌聯盟輔導及聯合行銷活動兩大主軸，運用數位工具、落實通路合作，強化數位媒體經營並構築連鎖產業品牌聲量，提升民眾與產業之間的交流，讓消費體驗刺激消費提升買氣，並推廣業者品牌之形象與知名度。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招商對象：

- 一、依法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連鎖加盟經營型態企業(包含：綜合零售、一般零售、生活服務、餐飲服務等)，且無重大糾紛與無不良債票紀錄。
- 二、以連鎖型態經營，擁有 3 家(含)以上之相同品牌店面(含直營及加盟)。

肆、招商內容

本年度連鎖品牌嘉年華以「滿足生活需求」為主題，透過 **OMO 應用模組驗證主題合作**，引導連鎖產業品牌業者注入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思維，達成合作共識，創造並滿足顧客需求及價值、發展多元獲利模式。

本次招商作業擬同時針對**品牌聯盟輔導**及**聯合行銷活動**兩大面向進行招商作業，為擴大輔導及行銷效益，請連鎖加盟品牌廠商依本身經營屬性，於附件中之**廠商甄選申請表**選擇參與內容（可同時報名品牌聯盟輔導及聯合行銷活動）。

一、品牌聯盟輔導

透過主題合作、科技導入、產品展銷及多元導客等輔導措施，引導連鎖產業品牌業者注入產品或服務的創新思維，達成合作共識，創造並滿足顧客需求及價值、發展多元獲利模式，並以下述三方式進行輔導與推動：

1. **科技導入**：邀請本次甄選作業之連鎖品牌業者，參與共識會議並交流科技平台之應用，創造合作效益。
2. **多元導客**：運用各家品牌本身所提供優惠及聯盟合作所提供誘因，結合計畫資源及上述之科技平台，進行連鎖品牌聯盟業者之導客到店及消費，創造實質營收。
3. **產品展銷**：透過社群、KOL、媒體、活動及線上國內外銷售模式(國內：KOL、直播主產品銷售；國外：代購主、海外通路媒合與銷售)，建構多元展銷管道。

(一) 主題：連結生活·鎖住歡樂—LET' S GO PARTY

(二) 日期：110年10月8日(五)至110年11月30日(二)

(三) 地點：參與輔導之連鎖品牌業者實體門店。

(四) 後續應用：提供 OMO 應用模組驗證相關數據分析予參與之業者，做為未來應用之參考。

二、聯合行銷活動

結合新光三越策辦主題活動提供全國連鎖品牌多元展銷平台，導入數位行銷工具與新媒體帶動產業創新升級，共同擴大連鎖品牌整體宣傳並促進產業經濟之提升。

(一) 日期：110年10月8日(五)至110年11月7日(日)，為期一個月。

(二) 時間：配合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之營運時間。

週日至週四：上午 11:00~下午 9:30

週五至週六：上午 11:00~下午 10:00

(三) 地點：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 A9 館之 9 樓文化會館(台北市松壽路 9 號)

(四) 招商檔期及攤數

擬以零售為主、餐飲為輔，預計採取展期分段、每日 20 家品牌展售的方式，招募並集結精緻美食、生活服務等連鎖品牌業者共同參與。

檔期	時間	攤數	備註
全檔期	110年10月8日(五)至 110年11月7日(日) 總計 31 日	5 家	本次策展活動適逢百貨公司 周年慶 ，相關活動時段如下： 1. 一般百貨預購會 10/14(四)至 10/17(日)
A 檔期	110年10月08日(五)至 110年10月24日(日) 總計 17 日	15 家	2. 化妝品預購會 10/14(四)至 10/18(一)
B 檔期	110年10月25日(一)至 110年11月07日(日) 總計 14 日	15 家	3. 周年慶 10/21(四)至 11/4(日) 4. 配合滿千送百加碼行銷 10/14(四)至 10/17(日) 10/21(四)至 11/3(三)
品牌 導購區	110年10月8日(五)至 110年11月7日(日) 總計 31 日	15 家	屬靜態產品展示陳列，協助品 牌業者提供媒合及導購宣傳。

※參展業者場佈時間、活動現場宣傳規劃及進撤場須知等，將以說明會報告內容為主。

(五) 參展費用：免費

1. 參與本次展售活動之廠商得享有活動展區場地使用權、基本展攤設備、媒體宣傳等。
2. 需提供總價值至少 2,000 元之商品(建議每件商品單價不逾 500 元，使用效期至少達 6 個月以上)，作為行銷活動使用，商品需於展期前一天報到時繳交。
3. 參與本次展售活動廠商，須參加主題專區統一促銷活動，請於報名表填報「優惠商品促銷方案」(如買一送一、一元競標、限時限量優惠等)，作為媒體宣傳使用。
4. 參與本次展售活動之廠商，應配合衍生必要支出費用，包含：營業額抽成、信用卡/電子支付/禮券抽成費、特殊檔期活動贊助費、百貨公共管理費、收銀機租金、包裝費、超額電力費或攤位設施等。(上述收費細節，將針對入選廠商辦理說明會說明之)

(六) 攤位說明

1. 攤位類別規劃：

展區名稱	對應招商對象
人氣美食區	餐飲服務業、一般零售業，例如：餐廳、休閒飲品/食品、烘焙食品等
生活服務區	生活服務業及資訊服務業，例如：時尚服飾、手作精品、文創工藝等
品牌導購區	屬靜態產品展示陳列，適合產品屬性不利於實體展售型態之業者。

※攤位數及類型將視實際情況調整，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參展商家之決定權。

2. 攤位標配

- (1) 以開放式攤位規劃，每攤空間約 3m*3m 見方(依實際展場規劃為主，另因制式攤位無法增桌)，配有展桌 1 組及椅子 2 張、品牌名稱標示 1 式及基本照明等。
- (2) 提供各攤位基本 110V500W 電力，如有超出電力，請提出申請並自付相關費用(於展後統一收款)，未提出申請擅用超過基本電力，造成損壞者，需負擔修復費用。
- (3) 展場內禁止使用明火設備，參展廠商須以電力設備烹調，且應

明確提報用電量，以免造成現場跳電事宜。相關器具需放置通風良好處，並與其他易燃物保持安全距離。

(4) 倘參展廠商對攤位設施有額外需求，項目及收費標準將另訂之。

(5) 本次展售活動提供基本攤位設施內容如下：

序號	項目	規格	備註
1	攤位空間	300x300cm	含吧椅 2 張、照明燈 2 盞、插座 110V5A*1 式
2	廠商招牌	70W*30Hcm	須提供品牌 Logo AI 檔
3	廠商海報	300W*150Hcm	須提供完稿之設計 AI 檔
4	階梯展櫃	200W*30/50D*75/100Hcm	
5	背牆展櫃	300W*50D*100Hcm	
6	儲藏室展架	100W*50D*200Hcm	

3. 進場場佈

- (1) 全檔期：110 年 10 月 7 日(四)，下午 1700 起
- (2) A 檔期：110 年 10 月 7 日(四)，下午 1700 起
- (3) B 檔期：110 年 10 月 25 日(一)，上午 0700 起至 1000
- (4) 品牌導購區：110 年 10 月 7 日(四)，下午 1700 起

4. 攤位配合事項：

- (1) 本次展售活動，將由入選參展廠商與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另簽立專櫃廠商設櫃正式合約。
- (2) 應以原規劃販售物品進行展售，不得將攤位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3) 本次展售活動，每筆交易發生時由新光三越開立發票予以顧客，於展期結束後，依各廠商實際銷售扣除銷售抽成後之金額為廠商所有。
- (4) 本次展售活動，須自行派員展銷，並自行負擔人員交通食宿費用。
- (5) 本次展售活動，廠商應依規定準時進場及撤場，不得無故不參與設攤、遲到或早退，並需保持攤位及環境整潔、安全。

(6)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規定。

(7)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進行公告。

伍、遴選原則

為達計畫整體推動成效，主辦單位有權篩選參展企業。依遴選資格篩選：

一、遴選做法

(一) 由執行單位依據報名現況進行資格審查(合法登記、實體門店)。

(二) 由執行單位針對符合資格之業者進行遴選原則初步評分。

(三) 召開專家會議遴選適切廠商，入選廠商名單將公告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二、遴選指標

遴選指標	占比(%)	說明
廠商主體適切性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連鎖型態經營，擁有 3 家(含)以上之相同品牌店面(含直營及加盟)。● 合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連鎖加盟經營型態企業。● 應具備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檢驗或認證。● 產品或服務具備市場營運績效及特色發展之潛力，能為百貨商場帶來人流。
產品/品牌故事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具備精美包裝或品牌規劃。● 展示規劃內容與展售活動所屬主題契合。● 具國內外通路媒合能量，產品保存期限需符合通路上架需求 6 個月以上。
過去優良事蹟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過去得獎事蹟與優良表現(如台灣精品獎、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堅企業廠商等)。
加值條件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本次展售活動推出獨家優惠活動或限量產品。● 配合本次展售活動推出多元行銷配套措施，例如：五倍卷方案、數位工具應用。
資料完整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繳交及資料之完整性與配合度● 過去無不良紀錄或無故未出席設攤、遲到或早退。

陸、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5 日(三)**，**中午 12 : 00 止**

二、報名文件：

請參考附件「**2021 連鎖品牌嘉年華-數位生活 五倍歡樂 廠商甄選申請表**」，表內資料請詳實填寫、用印，並檢附相關附件與證明資料。(報名文件無論是否通過甄選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三、報名方式：

本甄選受理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逾期不受理。倘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者，請於入選後出席說明會議當天繳交申請表正本。

(一)紙本報名：

請於報名期限 **110 年 09 月 15 日(三)中午 12 點整前**，備妥報名文件暨相關附件親送或郵寄至：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吳佩祉收 (以郵戳為憑) 信封請註明：**「2021 連鎖品牌嘉年華-數位生活 五倍歡樂 廠商甄選申請表-企業名稱」**

(二)傳真報名：

02-2391-1273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三)電子郵件報名：

請將申請表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 c1213@csd.org.tw，主旨請註明「**2021 連鎖品牌嘉年華-數位生活 五倍歡樂 廠商甄選申請表-[企業名]**」(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檔案下載連結，本中心將以 e-mail 回覆確認收到報名資料，如無收到報名成功信，請來電確認)

四、注意事項：

(一)報名文件如有缺漏，將以電話通知限期完成補件。

(二)報名截止後，若經錄取，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參展企業，辦理進場說明會。

五、報名繳交文件：

1. 文件資料繳交：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可直接使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查詢服務頁面 <http://gcis.nat.gov.tw/mainNe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http://service.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若無則免，但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 (2) **檢驗合格字號之證明文件影本**—凡商品涉及食品營養保健或保養彩妝商品，請提供政府檢驗合格字號之證明文件影本，同時於參展期間攜影本至會場，並張貼於展區明顯處提供給消費者參考用。食品業者請將食品檢驗證明於參展期間攜影本至會場，並張貼於展區明顯處提供給消費者參考用。(若無則免，但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 (3) **參展切結書暨著作聲明書**—請親自簽名蓋章，詳見附件一。
- (4) **食品安全切結書**—凡展出產品之內容物、食品添加物等均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規範(請親自簽名蓋章，詳見附件二)。
- (5)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詳閱後請親自簽名蓋章，詳見附件三。